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汨林罚决字[2024]第 A—009 号

处罚人姓名 仇正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.09.29
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409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团山村二十组 1 号
处罚单位名称 \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\
法定代表人 \ 职务 \
位地址 \

当事人仇正全于 2022 年 02 月至今，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自在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合心一组“石基头”山一处林地上采山土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的规定。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，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立案调查。通过询问当事人和相关知情人，证实其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的事实。经查实：地类：一般灌木林地；森林类别：商品林；林面积：1 号小班 0.2368 公顷，2 号小班 0.0123 公顷，3 号小班 0.0431 公顷，合计 0.2922 公顷（折 4.38 亩，2922 平方米）；破坏情况：造林地原有植被毁坏。当事人仇正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也上采挖山土，属违反规定采土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仇正全的询问笔录，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，身份证等复印件。

证明：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在林地上采土。

证据二：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、林地位置图

证明：破坏林地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。

证据三：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林权证明等。

证明 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当事人仇正全在林地上采挖山土破坏林地，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，违反了本法该条款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：违反本规定，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反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本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：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

动毁坏其他林地 5 亩以下，可以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地类：一般灌木林地；森林类别：商品林；林地面积：1 号小班 0.2368 公顷，2 号小班 0.0123 公顷，3 号小班 0.0431 公顷，合计 0.2922 公顷（折 4.38 亩，2922 平方米）；破坏情况：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毁坏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当事人仇正全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，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<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>的通知》（湘林法[2023]6 号）：“恢复植被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：郁闭度 0.2 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 0 元；灌木林地，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 6 元。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：3.7 万元/亩（55.5 元/平方米）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仇正全在林地上采挖山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仇正全限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。根据“湖南省林业局文件《湘林法[2023]6 号》”计算该林地恢复植被所需费用【2922 平方米*6 元】，对违法当事人仇正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0.8 倍的罚款。计罚款：壹万肆仟零贰拾陆元整

(小写: 14026 元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银行(账号: 43001688066052500668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2024年04月10日